

大家好

本人黃劍德，係長洲黃維則堂嘅族人。
自古以來，黃維則堂有代理政府管理長洲嘅事務嘅職權。

長洲近年來以街坊代表選舉，代替村代表選舉，造成「非原居民」壟斷咗長洲嘅事務。

事實上，現時嘅長洲鄉事委員會，嘅代表性好有問題。長洲鄉事委員會，可以繼續控制長洲墓地業執同埋判斷原居民身份，原居民嘅墓地業執咁送咗連「原居民」嘅身份都要被「非原居民」去確認。係純咁荒謬，純咁可笑。

全港有二十六個鄉事委員會，就只有長洲鄉事委員會以不公平嘅選舉方式產生。

長洲黃維則堂原居民要爭取喺長洲設立「雙村長制」，賦予長洲原居民，嘅應有權利，去處理長洲原居民嘅事務。

本人係長洲出生，今年已經七十幾歲，唔係為咗爭取個人利益而是為咗長洲黃維則堂族人討回應有嘅合法權益。

多謝